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			原因 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、第8條第1款						
附繳證件	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
		4 承租人死亡時 無繼承人之文件○份						
申請人	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	
		承租人						
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40	田		0.6005	0.600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